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序号	类 别	主项统计	含子项统计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0	0	
二	行政处罚	0	0	
三	行政强制	0	0	
四	行政征收	0	0	
五	行政给付	0	0	
六	行政裁决	0	0	
七	行政确认	0	0	
八	行政奖励	0	0	
九	行政监督	0	0	
十	其他权力	1	1	
十一	审核转报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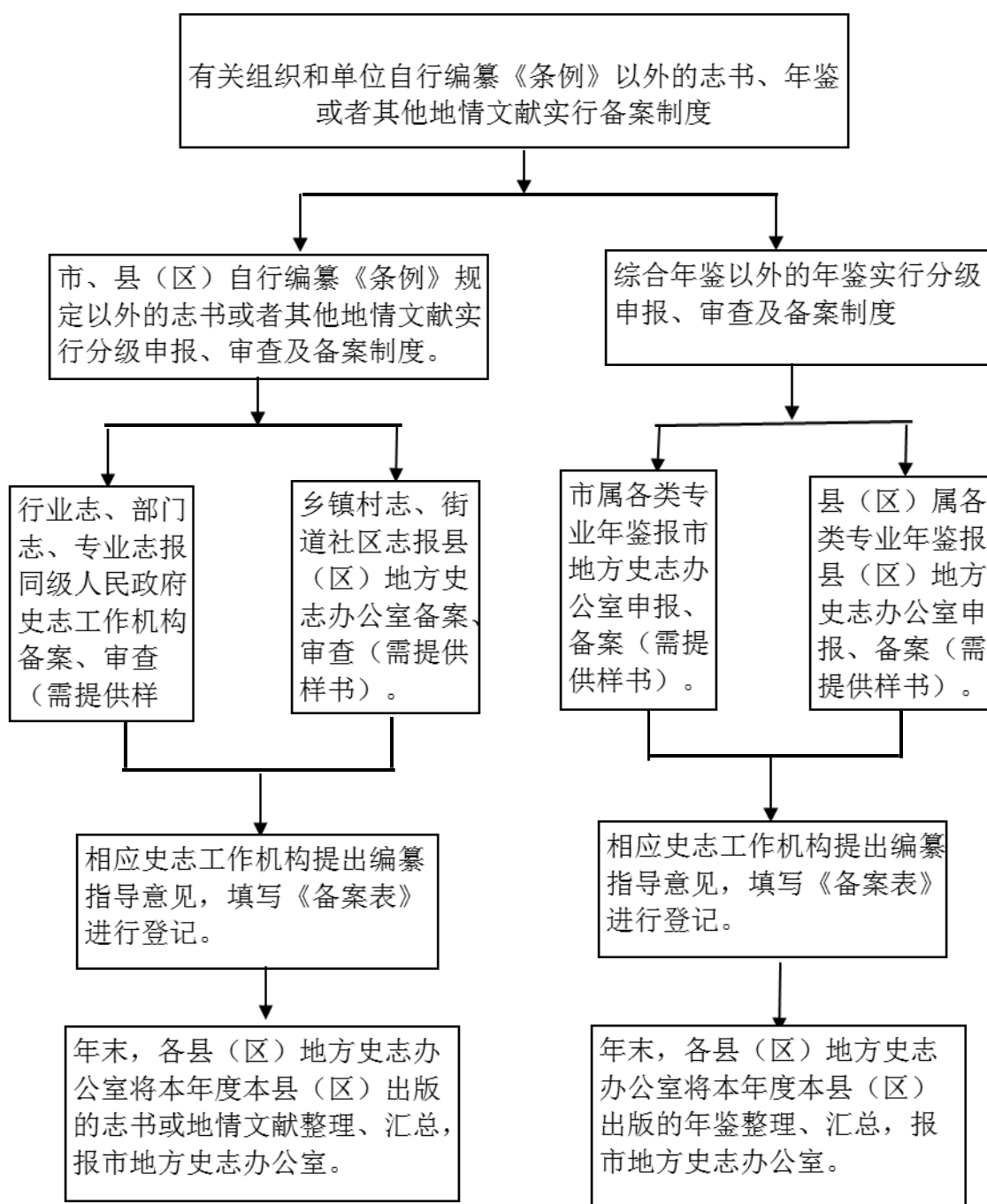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权力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3716001905901	自行组织编纂有关志书、年鉴或地情文献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7号）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2. 《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05年9月通过）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组织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纂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或者注册登记关系报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县（区）及市属企业、事业单位	志书编纂指导科、年鉴编纂指导科	向申请人公开	无	无	无	市史志办	其他权力

权力事项编码：3716001905901

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行政备案权力流程图



备注：

承办机构：市史志办志书编纂指导科、年鉴编纂指导科

办理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385 号市政大楼 0350 室

服务电话：3162903 监督电话：3162902